#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国家标准名:

企业登记注册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900MB2C90127M3440125017033

事项版本:41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 立登记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 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 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zwfw.dg.gov.c n/html/portal/gjzw/z xyy/qxzbsdt.html?us eXcxUrl=1
实施编码	11441900MB2C90127 M3000131003000	业务办理项 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0131003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41
实施主体编码	11441900MB2C90127 M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別行政区、澳门特別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 式	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营业执照副本	证照	营业执照副本.jpg	营业执照副本.jpg	无电子证照
2	登记通知书	其他	模板-设立登记通知 书.docx	样本-设立登记通知 书.docx	无电子证照
3	营业执照正本	证照	营业执照副本.jpg	营业执照副本.jpg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申请本市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办理。	

## 受理条件

有符合规定的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在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以外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超出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范围。 范围。

###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 步骤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综合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同意收件,并出具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或XX(镇街)服务中心《收件凭证》;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或XX(镇街)服务中心《不予收件通知书》《申请材料告知书》。

####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②** 受理 时限: 0个工作日 审批人: 市场监管部门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 无受理环节

审批标准: 无受理环节

3 审查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场监管部门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4) 决定 时限: 1个工作日 审批人: 市场监管部门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3.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设立登记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场监管部门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营业执照《登记通知书》;《不予登记通知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综合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符合条件的颁发营业执照和《登记通知书》。2.不符合条件的颁发《不予登记通知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格 : 申 请表格 : 市 大/电子化 是否	空白表格 丛 示例样本 丛	填报须知:说明1.表格、参考文书下载方式:微信登录"东莞市场监管咨询易"小程序下载。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还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即为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表写。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发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

官埋安水的, 登记机大可以免除申请人 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 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未注明 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 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 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 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 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 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 证文书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 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 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 。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 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 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 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 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 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 明复印件。 7.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 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线下办 理的通过"登记注册实名验证"APP、线上 办理的通过"粤商通"APP实名验证)对相 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 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 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 现场办理。 8.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 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 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 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 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 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 请文书规范 >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 规范要求办理。 9.经营范围需登录经营 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网址为:https:/ /jyfwyun.com/)或者微信登录"经营范围 规范表述查询系统"小程序, 自主查询并 选择所需经营范围,生成《经营范围规 范表述预查结果报告》后,采用规范的 经营条目及报告编号(经营范围组合码 ) 提交登记申请。 10."标准地址"的查询 途径有两种: (1) 查询网址:http://5 9.37.20.98/gabzdz/view/jsp/view/a ddress2.jsp; (2) 关注"东莞市场监管

"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投资人委派分 支机构负责人 的委托书及身 份证复印件

(己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空白表格** 丞 其他要求:

也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材料类型:其

是否免提交: 否

填报须知:说明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 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 。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 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 手工填写的, 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 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 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 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 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 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 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 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 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 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 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 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 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 )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 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 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 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 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 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 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 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6.提 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为外文的,应 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 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 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提交住所使 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 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 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 体规定的,从其规定。8.在办理登记、 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 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 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 因, 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 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 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 证件到现场办理。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 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 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 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 交纸质材料。10.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 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 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 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 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 ,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 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 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 企业登记 申请文书规范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 范 > 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 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 料规范要求办理。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3 住所 (经营场 所)信息申报 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空白表格 🕹 其他要求: 示例样本 🕹

材料类型:申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 A4

是否免提交:

否

 原件:0
 非必要
 无

 复印件:1
 其他要求:

 纸质/电子化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件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填报须知:说明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 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 。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 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 手工填写的, 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 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 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 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 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 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 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 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 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 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 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 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 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 ) 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 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 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 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 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 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 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 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6.提 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为外文的,应 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 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 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提交住所使 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 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 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 体规定的,从其规定。8.在办理登记、 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 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 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 因, 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 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 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 证件到现场办理。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 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 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 在线核验、存档的 , 无需申请人另行提 交纸质材料。10.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 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 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 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 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 ,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 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 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 企业登记 申请文书规范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 范 > 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 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 料规范要求办理。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说明:(己美联电子证照)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该材料免提交)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条款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11-29
	条款内容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对变更登记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2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条款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11-29
	条款内容	企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该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商事主体的资格终止。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3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0-01-01
	条款内容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
	条款号	第十五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0-01-01
	条款内容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甲午八氏共和国土庫マ第20万
	条款号	第三十二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0-01-01
	条款内容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6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
	条款号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7-06-01
	条款内容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7-06-01
	条款内容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O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
	条款号	第九十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7-06-01
	条款内容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此文非主动公开)
9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条款号	第六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8-10-26
	条款内容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设定依据 10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10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条款号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1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11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此文非主动公开)
12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13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14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此文非主动公开)
15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条款号	第三十四条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此文非主动公开)
16	依据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条款号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申请人应当依法申请登记下列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普通合伙(含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应当按所属市场主体类型注明分公司或者相应的分支机构。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此文非主动公开)
17	依据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条款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申请人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系统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此文非主动公开)
18	依据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公司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合并、分立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45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办理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合并、分立的,应当经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登记。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

地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189号东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一楼行政复议窗口 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 电话:0769-22831359、020-85587160

网址: http://amr.gd.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66号

电话: 0769-86101029 网址: http://dyfy.dg.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69-12345

.

咨询网址 http://www.dgaic.gov.cn/dgaic/ywzx/list\_tt.sht

: ml

信函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侧 (东莞大道与四环路交汇

: 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分局

投诉电话 0769-12345

投诉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

:

投诉网址 http://dgamr.dg.gov.cn/

:

信函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

:

## 办理窗口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民服务中心大厅

办理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一区D14-D3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1234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 (一)乘坐公交车9、14、36、46、65、C2、C4、203、213、217、328、862、876、X5、X7、X11、X13、X17到 "会展中心"站下车。(二)乘坐轨道交通2号线在"鸿福路"站A出口下车。(三)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东莞市民服务中心",将车辆停放在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停车场或中心广场停车场。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虎门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305号富民商务中心15楼53-60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5248262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226、快702、快215路公交到"创丰大厦(综合服务中心)"公交站;2、乘坐223、228、235、238、261、263、268、快911路公交到"(虎门)综合服务中心"公交站;3、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虎门镇政务服务中心"。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55号东城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一楼5、6、8、9、10、11、12、13、14号业务专窗口,15、16号

咨询发表窗口,18、19号发照窗口 办公电话:0769-22363692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 , 下午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16、21、52、59、872、C1、K1、L5A、X11、X22、寮步A2路公交车在新世界花园站下,前行230米;2、乘坐地铁2号线在东城地铁站C出口下,往新世界花园方向步行约890米;3、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东城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松山湖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一号市民中心综合业务17-27,57-61号窗口 ;咨询发表窗口:30号窗口发证

窗口:82-8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22894228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公交车306/308/309/312/317/322/323/337/338/343/347/348/351、微巴528路,在松山湖管委会下车,步

行113m,约2分钟;2、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东莞市松山湖礼宾路一号市民中心。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谢岗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谢岗南湖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49-54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7689939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公交线路:乘坐708路、750路、751路、快703路公交抵达银瓶城轨站,步行约500米到达谢岗镇政务服务中心(谢

岗人民医院旁,银瓶城轨站斜对面);2、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谢岗镇政务服务中心"或"谢岗镇谢岗南湖路9号")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江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26号(黄江广场旁供销社大楼一二楼,黄江政府对面)二楼43-51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69-8769933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星期六延时服务: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法定节假

日除外)

位置指引:市民可乘332、710、快701、206、305、711、712坐公交车到"黄江广场"站下车,步行至"黄江镇政务服务中心"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田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660号沙田镇政务服务中心(入口位于大楼北面)C06-C10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126212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A.公共交通: 市民可乘坐公交车221路、246路、286路到"沙田镇市民中心站"下车步行约200米; 公交车221路双向起始点:沙田恒大御景—厚街汽车站,服务时间:6:00-21:30; 公交车246路双向起始点:沙田碧桂园—沙田镇市民中心站,服务时间:6:30-20:30; 公交车286路双向起始点:柏丽湾碧桂园—齐沙路口,服务时间:6:30-21:00 B.自驾: 导航"沙田镇政务服务中心"前往,到达后请按现场指引有序停放车辆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3号4号楼桥头镇综合服务中心4-10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69-8102609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3号线公汽到"行政办事中心",步行至分局;2、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桥头镇综合服务中心"。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朗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大朗镇银朗南路288号大朗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北厅综合业务窗口1-5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69-8281615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A.公共交通: 1.可乘坐385路公交到大朗商会站下车,前往政务服务中心。 2.可乘坐386、390路公交到景泰站下车,前

往政务服务中心。 B.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大朗镇政务服务中心"前往,到达后请按现场指示有序停放车辆。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望牛墩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永盛路5号望牛墩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窗口10-1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1318036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可乘坐水乡新城公交612、615、623、625、630路车到望牛墩文化广场站下行500米即可到达。2、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望牛墩镇政务服务中心"。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塘龙广场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43-59号(其中43-44号是咨询及接听电话,51-52号是发照窗口,其他的都是业务窗口)

办公电话: 0769-87812312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市民可乘坐公交车760路到"塘厦办事中心站"下车后步行约100米到达塘厦镇政务服务大厅。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樟木头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南博商业广场二楼26-30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69-8771278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镇909路公交车到"蓓蕾幼儿园"站,向东步行600米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石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企石镇湖滨北路130号综合服务中心1-6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807706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822路公交于"交通分局"站下车后往北步行159米。2、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东莞市企石镇综合服务中心"。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岗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政通路3号商会大厦二楼综合服务中心1-8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69-87503337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781、787公交车至"镇政府"站下车,步行50米至商会大厦二楼综合服务中心;2、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

凤岗镇政务服务中心"。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岭山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368号东莞市大岭山镇政务服务中心39-46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932301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大岭山1路、大岭山5路,在大岭山社保局站下车,步行100米;2、乘坐大岭山10路,在龙岗村路口站下车,步

行440米。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龙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石龙镇龙城二路8号31—35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69-8132968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商旅1号线或3号线到"汇星大厦站",下车后步行至车站正对面即可到达。2、乘坐330路、360路、336路、537

路公交车到车后往北步行约300米。 3、自驾:在导航APP搜索"石龙镇政务服务中心"前往,到达后请按现场指示有序停放车辆。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大道299号政务服务中心7-14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7322102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22路公交车到"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公交站; 2、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横沥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横沥镇沿江路1号发展中心一楼1号厅3-9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3377310、0769-8101098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镇内公交2、3、3A、6、7路等到达公交站"横沥镇政府",步行190米到达;2、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横沥

发展中心"。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东门中路388号综合服务中心68-77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228070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14路公交车到"长安图书馆"公交站,向东门西路步行113米到综合服务中心;2、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东莞市

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堂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 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西路6号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登记注册大厅10-1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131168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公汽至中堂汽车客运站,往西步行约500米到分局;2、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堂

分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寮步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寮步镇富兴路149号政务服务中心107-111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69-83329529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市民可乘坐公交车305路、350路、366路和微巴531路到"寮步镇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2、自行开车前往政务服务中

心的市民,可导航"寮步镇政务服务中心"前往,到达后请按现场指示有序停放车辆。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麻涌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与中心大道交汇处政务服务中心26-28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69-81903317; 0769-8823004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水乡新城公交601、611、616、630路车到"椰林山庄"公交站,步行对面到麻涌镇综合服务中心一楼;2、自行

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东莞市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茶山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南路8号政务服务中心A栋2楼3号厅51-56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69-86641327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镇内公交:乘坐茶山公汽2号车在茶山镇综合服务中心站落;2、自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茶山镇综合服务中心"。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江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滨城路22号万江街道政务中心一楼A区20-2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22288816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公汽53路到"万江小学"公交站,步行到服务中心;2、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万江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石崇办事中心8号楼政务服务中心大厅21-25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6653127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807路、822路、837路、843路公交到"石排公园"公交站,步行270米到分局;2、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排分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道滘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闸口花园大街1号之一道滘镇综合服务中心(镇政府大楼对面)4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69-88321389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603、622、628、808路公交车,可在道滘镇政府站(或旧车站)下车;2、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东莞市

道滘镇综合服务中心"。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37号洪梅镇政务服务中心大厅11-14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69-8133661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市民可乘606、613、623坐公交车到"洪梅医院"下车,步行100米左右至洪梅市民中心。自驾:导航至"?东莞市洪梅镇

政务服务中心",到达后请按现场指示有序停放车辆。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莞城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 东莞市莞城街道高第街1号市民广场西楼政务大厅二楼25-29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69-2224108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1路、8路、15路、21路、X21路、30路公交车到"向阳路站"步行到莞城街道办事处; 2、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

航至"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东坑镇东坑大道89号综合服务中心33-38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69-8338155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镇内公交4路、5路或镇际公交811路、837路、861路、868路等到达东坑镇政府公交站后,步行130米到达东坑

镇政府南楼; 2、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东坑镇政府"。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常平镇园林路2号(原常平中心小学)受理窗口:1、2、3、4号,值班股长、绿色通道窗口:6号,发照窗口:8号

办公电话:0769-8333409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 , 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交通指引:可乘坐505路、723路、727路、728路、729路、731路、732路、737路公交车到常平邮玫分局站下车,往西100米(原常平中心小学里面)。办公地址位于政务服务中心门口右手边综合楼三楼。自驾:导航至"东莞市常平镇政务服务中心",到

达后请按现场指示有序停放车辆。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石碣镇政文西路6号石碣镇综合服务大楼一楼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B区09-1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6360116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东莞公汽69、71、72、73、821、829、L2到"石碣镇政府"站下车(沿政文路往西前行200米)或乘坐东莞公汽

70路到"文化广场"站下车; 2、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东莞市石碣镇政务服务中心"。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埗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3号高埗文化广场内(高埗影剧院东侧)政务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769-8130168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4路、66路、68路、311路、318路公交车到高埗文化广场站下车,往东50米。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城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3号楼南城政务服务中心7-17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22414149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 1、乘坐18、x2、x7、x8路公交车到"南城体育公园南"公交站; 2、自行驾车前往的,可导航至"南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۰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厚街分局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厚街镇竹园路68号家具研发楼北门(福神岗公园西南门对面)7-15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5896188转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A.公共交通: 1、市民可乘坐公交车252路到"福神岗公园南站"下车,步行390米; 2、乘坐微巴288到"厚街镇政务服务中

心站"下车。 B.自驾 自行开车的市民,可导航"厚街镇政务服务中心"前往,到达后请按现场指示有序停放车辆。